

#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试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试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4〕23号、《金华市试点细分行业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6年）》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试点资金（以下简称“试点资金”）是指中央下拨的以及市本级及各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全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开展的资金（以下分别简称为“中央补助资金”、“地方配套资金”）。

第三条 试点资金重点支持列入国家试点工作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及相关工作开展。其中，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奖补（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软硬件投入补助和数字化转型达标奖励，两者不能重复申请）和数字化改造服务支撑（全过程监测、小快轻准产品、样本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优秀典型案例、新技术应用优秀企业奖励、智库服务、中

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调度管理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及活动等)；市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数字化改造服务支撑(金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等)；县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奖补(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软硬件投入补助和数字化转型达标奖励，两者不能重复申请)和数字化改造服务支撑(全过程监测服务等)。

**第四条** 试点资金由金华市经信局会同金华市财政局共同负责管理，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金华市经信局会同金华市财政局开展试点资金预算编制和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绩效管理等工作。

金华市经信局提出试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及分配方案，明确试点资金分配方式，组织相关项目申报、审核，确定市级项目奖补金额，并对项目安排、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金华市财政局负责试点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下达、监督检查，适时对试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

各县(市、区)(含金华开发区，下同)经信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年度试点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做好本辖区内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中央以及属地财政试点资金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资金使用绩效报告。

**第五条** 试点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公正规范、突出重点、安全高效”的原则，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审计。其中，中央补助资金的使用还应该符合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资金使用相关要求。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对符合条件、列入国家试点工作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对于改造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三级、四级的试点项目按照实际投入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80万元、100万元补助（试点实施期自批复日起第一年，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50%，第二年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40%），对数字化转型达标企业给予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其中奖补资金由中央补助和各县（市、区）按照1:1.5比例试点资金进行配套。中央补助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先完成验收的企业先得。根据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上述补助标准及分担比例如需调整，由金华市经信局会同金华市财政局另行发文通知。

项目投入主要包括外购的软件、技术和配套硬件投入。其中，软件主要包括购置的设计研发、工艺规划、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人工智能、安全生产等用于数字化改造的软件业务系统（不包括行政、办公软件等），原则上不低于全部投入的50%；技术主要包括数字化改造方案设计与施工、云平台

服务（含租赁、算力、带宽等）、安全评测服务等；配套硬件主要包括以购置形式添置的承载软件业务系统应用的数据存储、工厂网络、通信、智能终端等数据采集、传输设备等。

**第七条** 支持小快轻准产品、样本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优秀典型案例及新技术应用优秀企业，由中央补助资金给予支持，根据公示名单直接拨付。其中于电动工具、磁性材料、服装三个细分行业优秀“小快轻准”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数字化改造优秀样板企业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链式”数字化转型优秀典型案例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技术应用优秀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八条** 支持公共支撑性工作开展（包含全过程监测、促进中心建设、智库服务、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调度管理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及活动等），由市经信局根据试点城市工作进展，分批次开展招投标。具体包括：

（一）全过程监测服务，采用公开招投标进行，由金华市经信局组织开展，确定中标服务方。每批次补助资金为： $(\text{实际中标金额}/600) \times \text{当前批次验收数量}$ ，按照中央补助、地方配套1:1.5比例进行兑现，其中中央补助资金由市经信局统一拨付，地方配套资金由各相关县（市、区）按验收数量及配套比例，拨付至中标服务方。具体内容包含改造实施前开展数字化水平评估、咨询诊断，提出诊断建议及水平参考；改造实施中开展实施内容、实

施情况、实施进度等全过程监测，在平台上定期反馈情况及组织项目验收；改造实施结束后开展数字化水平认定，并出具国家权威机构的水平认定证书等。

（二）金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汇聚工业互联网平台、总承包商、专家顾问、金融服务和生态企业等资源，建设线下展示基地、生态基地、资源汇聚基地。建设优秀“小快轻准”产品展示区，展示一批小而精、模块化、组合式、通用性且管用、好用、实用的“小快轻准”数字化应用产品；建设行业数字化改造案例展示区，展示电动工具、磁性材料、服装行业优秀数字化改造案例；建设“服务商+解决方案”供需适配库，逐步完善供给侧服务生态；建立链式案例展示区，展示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改造服务商和大型企业等各方主体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优秀案例，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链式”改造。

（三）开展智库服务，采用公开招投标进行。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规划、方案、标准、办法研究起草、全过程跟踪服务及标志性成果提炼等服务，包含试点企业遴选、服务商遴选及管理、“小快轻准”产品遴选、中小企业“链式”数字化转型优秀典型案例遴选等相关标准，梳理提炼金华试点行业模式及典型经验、编写阶段性总结报告、报送亮点信息等相关工作。

（四）开展金华市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调度管理平台建设，采用公开招投标进行。包含工作调度、运行监测、

工业互联网管理等功能，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及试点工作管理，建设包括前序阶段、数据收集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和后续绩效评价阶段全流程闭环、全链条监管和全资源集成，涵盖试点企业和服务商的遴选、评审，问题场景库、解决方案和产品库建设，试点成效评价、项目验收等功能。对标国家级平台，将经地方确认的试点工作相关数据推送至国家级平台以支撑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

（五）人才培养及活动，采用公开招投标进行。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主题，分行业开展面向中小企业的人才培训。分行业开展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推介会、供需对接、产品供需适配等；开展细分行业数字化改造现场推广会、政府数字化专员的业务培训、数字化转型融资服务活动、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人才培养等。

### **第三章 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程序**

**第九条**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及数字化转型达标企业的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

（一）项目申报。市经信局根据试点工作推进进度，分阶段布置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计划库及达标企业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应按照具体申报通知要求，向属地经信部门上报申报材料。各地经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完整性等方面初审把关，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汇总上报至市经信局。

（二）项目入库。市经信局对上报的项目/企业进行综合审核后，公布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计划库项目名单/达标企业名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备案后的项目，原则上要在6个月内完成实施改造，并提交验收申请。

（三）竣工验收。市经信局根据试点工作推进计划，适时发布项目竣工验收通知，由中标的全流程监测服务机构牵头组织专家、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竣工验收工作办法（详见附件1）开展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市经信局同步组织中标的全流程监测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请材料，并配合做好验收核查工作。

（四）资金拨付。

1. 中央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限内，按照各县（市、区）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计划数等内容切块预拨至相关县（市、区）。地方配套资金结合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在各县（市、区）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关配套资金。

2. 对通过竣工验收且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的项目，各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属地财政局会同经信部门在中央以及属地财政试点资金中列支。

对于进展顺利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各地可以采用预拨的形式将补助资金提前下达至项目单位，预拨额度原则上不得

超过项目计划补助总额的50%。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达到二级及以上后，按实际应补助金额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3. 年度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补助资金，原则上要求各地在每年9月份前做好资金兑付工作。各地经信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通过验收的项目清单及资金使用情况，于10月底前上报至市经信局审核。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以及项目验收情况及时进行清算。

**第十条** 小快轻准产品、样板企业、新技术应用优秀企业及“链式”数字化转型优秀典型案例奖励的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流程：

（一）项目申报。市经信局每年根据年度相关工作推进情况布置开展具体申报工作。相关企业应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向属地经信部门上报申请材料。各地经信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汇总材料上报至市经信局。

（二）项目评审。市经信局对各地经信部门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采取组织专家评审、开展现场核查等方式，提出支持项目及项目拟扶持资金，并向社会公示。

（三）资金拨付。对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发文公布补助项目名单及金额，对小快轻准产品、样板企业、新技术应用优秀企业及“链式”数字化转型优秀典型案例奖励等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市级项目评定和竣工验收的评审专家，由市经信局按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名，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相关行业企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项目评定采取书面评审方式，根据需要可采用答辩或现场审核。

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竣工验收的评审专家，由市经信局按规定组织，专家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3名，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相关行业企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采取现场审核方式进行竣工验收。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 **第十二条 绩效管理**

（一）市经信局每年对试点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

（二）各地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要求对下拨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试点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在此基础上对各地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形成年度试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部门。

###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一）试点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经信、财政

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试点资金扶持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可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协助监督工作。监督检查内容为：试点资金是否合规使用；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单位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等。

（三）各县（市、区）经信、财政等相关部门应加强对试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做好项目检查、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四）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现行有关会计制度规定做好财务处理，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实施，自觉接受经信和财政等部门监督检查。

（五）项目建设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对于采用虚假信息、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六）专家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单位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或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向他人提供项目相关商业秘密的，3年内取消其参加有关项目评定或验收核查工作的资格。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适时进行修订。本实施细则与上级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涉及项目奖励（补助）对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试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施行，至试点实施期止。执行期满后，根据国家政策、产业发展及绩效情况，研究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第十七条** 列入国家2024年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企业项目政策兑现不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相挂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出台属地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支持政策。

附件：1.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办法

## 附件 1

#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 竣工验收工作办法

一、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通知要求及时提交申请材料：

- (一)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 (二) 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报告。
- (三) 项目投资明细表。
- (四) 其他与验收核查有关材料。

二、根据试点项目改造进度，市经信局不定期组织中标的全流程监测服务机构对项目企业数字化水平开展评测，由服务机构专家对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审查和质询，并审核项目投资明细表中主要软件、技术及配套硬件安装使用情况，实名填写《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专家竣工验收审核表》（附件 1-1），并根据结果出具数字化水平评定证书。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证书和专家验收意见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竣工，对竣工不合格项目给予一定时间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不予享受奖补资金。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者，项目竣工验收不合格：

- (一) 项目在建设期内出现未施工，或未完工的；
- (二) 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结果未达到二级及以上的；

(三)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四)验收过程中发现在项目申报、审核等项目遴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三、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由中标的全过程监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财务核查。项目建设单位有权拒绝与项目财务核查无关的其他核查要求,并可向属地经信部门报告申述;项目建设单位无故拒绝项目财务核查的视为其主动放弃试点资金补助。

#### 四、财务核查相关要求:

##### (一)项目财务核查依据

- 1.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 2.项目建设完成情况报告;
- 3.经竣工验收专家签字的竣工验收审核表、项目投资明细表、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数字化水平认定证书;
- 4.项目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财务资料;
- 5.其他有关材料。

##### (二)项目可补助投资额的确定

可补助投资额=软件投入+技术投入+配套硬件投入;

按实收实付要求,以发票并结合相应付款凭证为依据,以此来认定软件、技术及配套硬件的投资额。付款时间应早于项目竣工日期。所有投资额计算均取经审计认定的符合条件的发票金额与已付款金额中孰低值,且不含可抵扣增值税。

1. 软件投入：必须是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软件投入，主要包括购置的设计研发、工艺规划、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人工智能、安全生产等用于数字化改造的软件业务系统（不包括行政、办公软件等）。企业必须提供软件购置或开发合同、发票及支付凭据，并按发票金额计入“资产类”科目。

2. 技术投入：主要包括数字化改造方案设计与施工、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安全评测服务等。企业必须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采购合同、相应发票及支付凭据，并按发票金额计入“资产类”科目。

3. 配套硬件投入：主要包括以购置形式添置的承载软件业务系统应用的数据存储、工厂网络、通信、智能终端等数据采集、传输设备。企业必须提供硬件采购合同、发票及支付凭据，并按发票金额计入列入“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科目。企业新购置的配套硬件，不包括购置的二手配套硬件。

### （三）财务核查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财务核查后需提交项目财务核查报告。报告必须披露以下内容：

1.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可补助软件、技术及配套硬件投入清单确认表。

2. 财务核查结果与项目建设单位申报数产生差异的须详细说明差异原因（附件1-2）。

3. 各县（市、区）经信部门、财政局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

相关财务核查内容。

附件：1-1.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专家竣工验收审核表

1-2.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财务核查明细表

附件 1-1

##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 专家竣工验收审核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手机	
<b>一、否决项</b>			
<b>说明：</b> 验收中，若出现以下情况的，视为验收审核不通过，不再进行后续评测。			<b>是否存在</b>
1. 项目在建设期内出现未施工，或未完工的；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 验收过程中发现在项目申报、评审等项目遴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b>二、数字化水平</b>			
<b>三、综合结果</b>			
专家（签字）：			
企业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

## 金华市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项目财务核查明细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根据企业上报数填报				按审计核实后数据填列						
		项目实际 投资内容	规格 型号	数量	申报投 资数	数量	发票开 具时间	不含税 发票金 额 (1)	截止项目建 设期 止实际已付款不 含税金额 (2)	审核确认 投入数	差异说明	备注
一、软 件投入	1											
	2											
	……											
	小计	※	※	※	※	※	※					
二、技 术投入	1		※	※								
	2		※	※								
	……		※	※								
	小计	※	※	※	※	※	※					
三、配 套硬件 投入	1											
	2											
	……											
	小计	※	※	※	※	※	※					
合计		※	※	※	※	※	※					

